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股东车志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车志远先生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轼、朱春生、车志远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179,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9%，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8.09%；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标的为车志远先生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最终全部完成，东方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 57,179,813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7.56%，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7.56%，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

(<https://paimai.jd.com/282053575>) 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拍卖已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一) 拍卖标的

车志远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

(二)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李穗意，竞买代码 130967382，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车志远持有的 400 万股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东洋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8,736,000.00 元（捌佰柒拾叁万陆仟圆整）”。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最终全部完成，东方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 57,179,813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7.56%，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7.5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